

第一節 組織

一、局本部

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局本部設有企劃、空運、飛航標準、飛航管制、場站、助航、供應等七組及資訊、秘書、會計、人事、政風等五室。

為符合國際民航運輸公約規範，及因應國際飛安評鑑相關機制之建立，落實民航局業務之推動，將各組室業務重新檢討、劃分，將助航組業務移入飛航管制組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航站管理小組」專責航站管理業務，並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先行運作，俟民航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完成法制程序後，即行正名。

二、附屬機構

(一) 航空站：計有中正 1 個特等航空站，臺北、高雄等 2 個甲等航空站，花蓮、馬公、臺南、臺東等 4 個乙等航空站，臺中、金門、嘉義等 3 個丙等航空站，蘭嶼、綠島、七美、望安、南竿、北竿、屏東、恆春等 8 個丁等航空站(新竹航空站暫停運作)，負責各航站設施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，並提供各項服務。

(二) 飛航服務總臺：提供飛航管制、飛航情報、航空氣象及航空通信之服務與助航設備之管理、維護等有關作業。

(三) 民航人員訓練所：掌理民航人員之培訓、複訓及在職訓練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單位

(一) 機場擴建工程處：辦理各機場擴(興)建工程。

(二) 飛航管制聯合協調中心：協調軍民航機飛航管制作業。

(三) 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：辦理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之開發及管理業務。

四、受民航局指揮監督之機構

(一) 航空醫務中心：執行航空人員體檢與保健，為一自給自足非營利性之服務單位，其人事及經常業務費用係來自體檢費收入。

(二) 航空警察局：隸屬內政部警政署，人事費與作業費由民航局民航作業基金支援，掌理防護航空事業設施，維持民航場站之安全秩序，並執行入出國境證照查驗及機邊警衛等事宜。